

耶稣哭了，在我们的痛苦中（之三）

受害人能够选择饶恕，不单是因为她的痛苦得医治，更是因为至终看见了罪所得罪的对象，不是我们个人而已，更是我们背后的上帝。当事人能够选择饶恕，是因为耶稣基督十字架对付了罪，因此耶稣受的鞭伤，我们得医治。也因我们得医治，我们看“罪”，不再是对方得罪我们，而是对方得罪了神，以至于罪行后果落在我们身上；对方必因得罪神而死，因为罪的工价是死，没有一个人例外，这当然也包含了我们在内。如果我们也得罪了神，后果落在别人身上，我们同样也必死。我们知道神若究察罪孽，我们也无法站立得住，但在神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祂（诗篇 130）。因此我们出于感谢神赦免我们，以及感谢祂医治了我们，我们选择敬畏祂、顺服祂，因祂要我们从心里饶恕人（太 18:32-35），我们若不饶恕人，天父也不饶恕我们。当我们不饶恕时，我们就心生苦毒，这个苦毒，不管当事人如何道歉，都无法解脱的，因为我们把自己关到心牢里去了。打开心牢之钥，唯独饶恕二字。

一个能够饶恕的人，是认识神的公义和怜悯的人。神的公义必追讨我们所有人的罪，无论我们自认为自己的罪比较小，或别人得罪我们的罪比较大，公义的神是不偏待人。但这位公义的神，也是有怜悯、有慈爱的神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祂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（约壹 1:9-10）。也唯有我们真正认识神的公义，我们才能明白**罪的本身就是不义的，邪恶的**。所以如果没有圣灵的工作，我们就无法进入到这个境界，我们不会对罪感到震驚。只有当我们对罪**感到很震驚**的时候，我们才知道我们需要靠着耶稣的复活大能才能不犯罪，我们就会恐惧战兢做成我们得救的功夫（腓 2:12）。因此我们不敢以被得罪为理由，去抓住别人的罪来显明自己不需要十字架救恩。我们清楚知道：尽管别人得罪我们，那也不能给我们合理藉口来为自己不饶恕的反应做无罪的开脱。我们对罪已经习以为常，以至于我们自己轻忽我们的罪，因此当我们被得罪时，我们无法信任神的公义必然会审判犯罪方，而我们的伤痛却催逼我们向对方要债，因此我们处理对方的罪时，我们很容易不是按神的公义来审判罪，也很容易以自己的方式而非圣经之道来处理罪以及罪人。然而我们受害人的首要责任不是审判对方，乃是得医治。当我们得医治后，我们的责任是选择饶恕，按照圣经教导来处理罪（参见马太福音 18 章有关教会管训的教导）。

被人得罪时，无论是姐妹被性侵害或其他事件，常常成为一个令人容易跌倒的试探。我们《辅导方法论》课程里特别强调如何处理罪人：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，又当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诱（加 6:1）。受害人容易被引诱有不合圣经的反应而得罪神，虽然是要以公义审判施害人，但由于自己未得医治，常常紧抓对方的罪不放，因此容易抓住自己是“受害人”而凸显对方的不是，这就隐含了自义的心态（你得罪我，你错，我对）。如此自义就废了神的义，因此我们就无法如公义的神那样以公义来审判罪，而没有一点自己的利益欲望在背后主导审判的，我们就容易落在看施害人遭报应的试探中。我们一点不明白罪是邪恶的，甚至会以“受害人”的心态来为自己恶言恶行辩护。

我们需要有人像神那样爱我们到一种程度，愿意把我们从自义和自怜当中拉出来。只是当我们被提醒时，我们需要谦卑下来，看见耶稣很爱我们，祂不愿我们以自怜和自义来审判罪，祂不愿我们在被伤害的痛苦中更加以苦毒回应来加害自己。在我们的苦毒中，耶稣哭了，因为祂深知罪对我们的试探和诱惑，但我们却不知道。耶稣爱我们，所以祂愿意医治我们被得罪的痛苦，但当我们不饶恕人而落入也不蒙天父饶恕的罪时，耶稣为我们拒绝祂的介入、拒绝以祂的十字架方式来处理罪而哭了。（待续）